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7 日-2015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

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见公司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9；

2、投票简称：东晶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议案九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吴宗泽、黄文玥

3、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4、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5、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321017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反对、弃权
- （五）《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反对、弃权
- （六）《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 （九）《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 （十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